

山东成山海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成山海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山东成山海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7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3 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参加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并公告。

本所基于以上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召集，符合《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3 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内容。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于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定的事项履行了各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有效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或持有本期债券总数 6,859,63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有表决权债券总数 10,000,000 张的 68.60%。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归还“2013 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不得审议的事项，也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正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859,63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参加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山东成山海天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成山海天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成山海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永红

经办律师： 刘永红

经办律师： 刘永红

2018年8月7日